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府社工字第府社工字第 1000111550 號號令發布

刊登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13 期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府社工字第 1010141694 號令修正發布

刊登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16 期

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妥適依法裁處違反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事件，以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：(新台幣：元)

【附表】

項次	違反事件	裁罰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一	**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：**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	本法第 22 條	1、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2、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1.第一次處罰鍰一至四萬元，並通知其十五日內改正。 2.第二次處罰鍰五至九萬元，並通知其十五日內改正。 3.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十萬元。
二	**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前段：** 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十人以上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。	本法第 22 條	1、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2、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1.第一次處罰鍰一至四萬元，並通知其十五日內改正。 2.第二次處罰鍰五至九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3.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十萬元。
三	**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：** 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	本法第 22 條	1、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2、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或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但未公開揭示者： (一)第一次處罰鍰一至四萬元，並通知其十五日內改正。 (二)第二次處罰鍰五至九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(三)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十萬元。
四	**本法第十條第一項：**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	本法第 23 條	1、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2、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審酌違規行為人之情節： 1.情節輕微者，處罰鍰一至四萬元。 2.情節重大者，處罰鍰五至九萬元。 3.情節極重大者，處罰鍰十萬元。
五	**本法第十二條：** 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	本法第 24 條	1、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該項物品或採行必要之處置。	依本規定審酌違規行為人之情節： 1.情節輕微者，處罰鍰六至十七萬元。 2.情節重大者，處罰鍰十八至二十九萬元。 3.情節極重大者，處罰鍰三十萬元。

項次	違反事件	裁罰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	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		2、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
六	**本法第二十條：**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	本法第 20、21 條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(一)有下列事項，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事，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： 1.以展示、散佈、傳閱、播送影像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等，依本規定審酌違規行為人之情節： (1)情節輕微者，處罰鍰一至四萬元。 (2)情節重大者，處罰鍰五至九萬元。 (3)情節極重大者，處罰鍰十萬元。 2.以歧視、侮辱或以他法之言詞、碰觸身體隱私處，依本規定審酌違規行為人之情節： (1)情節輕微者，處鍰罰二至五萬元。 (2)情節重大者，處罰鍰六至九萬元。 (3)情節極重大者，處罰鍰十萬元。 (二)以性騷擾作為權益交換條件者，依本規定審酌違規行為人之情節： (1)情節輕微者，處罰鍰三至五萬元。 (2)情節重大者，處罰鍰六至九萬元。 (3)情節極重大者，處罰鍰十萬元。 (三)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如上所列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